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告正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50,358,761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689,655,172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9%。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將通過指示本公司將貸款本金用於對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來結清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根據貸款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被視為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 港元之貸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達成或獲豁免其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詳情載述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付款 : 認購人將向本公司交付書面指示，以貸款本金用於對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並確認轉換將被視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遭違反及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截止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方面的誤導; 和
 - (c) 沒有任何事件存在或已經發生且沒有任何條件存在（假設已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構

成違約事件並且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並且發出任何必要的通知或任何所需的失效 時間或兩者兼有（假設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 完成 :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終止 :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協議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 : 4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或如果該週年日不是營業日，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 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的 12% 年利率，按實際天數以每年 365 日的基礎每日累計。
- 兌換權 :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間（如下文所載）於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授權面額中）以兌換價格轉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
- 兌換價 : 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 0.058 港元。 初始兌換價代表：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51 港元溢價約 13.73%;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55 港元溢價約 5.45%; 和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57 港元溢價約 1.75%。

調整事件 : 兌換價可在發生某些規定事件後進行調整，即：

- (a) 如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動;
- (b) 倘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已向股東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構成分派;
- (c) 如果以股息分紅方式發行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現時市價超過本公司所宣布的相關現金股息的 110%且不構成分派;
- (d) 如果本公司僅以現金支付或向股東分配或分配（除非兌換價在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下調整），但僅限現金;
- (e) 如果本公司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 90%發行股票，或授予所有或幾乎所有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如果本公司向全部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票，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權利）;
- (g) 如果公司發行任何股票或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 90%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
- (h)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全部以現金形式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可轉換或可交換的股份或由本公司以代價方式發行的股份的認購權 分享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 95 %;

- (i) 如果上文 (h) 中提及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以便每股的代價（對於修改後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用的股票數量）減少且小於 95 當前市場價格的百分比；
 - (j)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行，出售或分發與任何要約相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其可能獲得此類證券的安排（除非此類發行，銷售或分銷也產生 因另一次調整事件而進行的調整）；和
 - (k) 如果本公司另有決定對兌換價格進行調整；
- 但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兌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為止。

兌換股份 : 根據初步兌換價 0.058 港元，本公司將全數行使兌換權發行 689,655,172 股股份。

違約事件 : 以下事件構成條款和條件下的違約事件：

- (a) 在根據條款和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時，違約 7 天或以上；
- (b)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款時作出的違約（除了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契諾外）並在債券持有人給予本公司通知要求更正該等違約行為後的 10 天內，該等違約仍持續存在；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命令，使公司清盤或解散，根據已事先獲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的條款，以合併，合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而先後進行的清盤或解散除外；

- (d) 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產或經營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被留置權人佔有或被委派接管人；
- (e) 就執行判決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作出徵收或執行或扣押令，並且未在 14 天內解除；
- (f)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應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破產法啟動或同意與其本身有關的程序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
- (g)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破產法，應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子公司提起訴訟，此類程序在 60 天內未能解除或暫緩；
- (h)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 (i) 股份上市已從聯交所撤回；及
- (j)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暫停連續超過 20 個交易日。

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還款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購買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以公開市場任何價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

- 續回 : 本公司可在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的七（7）個日曆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截至到期日），當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等於或少於百分之 10 於截止日期，通過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即授權面額）的原始本金總額。
- 地位 :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全數參與所有股息或於股份上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根據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730,071,752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730,071,752 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股東批准。

CB1 持有人給予的條件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即 CB1。

根據 CB1 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低於 0.206 港元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事先獲得 CB1 持有人的同意。本公司已向 CB1 持有人取得認購事項的同意（「**有條件同意**」），條件是（i）向下調整 CB1 的兌換價；（ii）取得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就轉換 CB1 須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東批出特定授權目的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尋求批准調整兌換價及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並在適當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如果有條件同意的相關條件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 CB1 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有條件同意將被視為已撤回並且公司應被視為違反了 CB1 的相關條件。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將根據 CB1 的條款和條件贖回所有未償還的 CB1。

兌換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業務，並對該業務作出策略性調整。為應對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認購方願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應付即將來臨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僅用於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貸款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信息

有關公司的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保，包括提供與廢水處理有關的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認購人的信息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是中菊集團的成員，其所有成員的各自名稱中都含有「菊」字。中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創業公司為目標的風險投資，對一級和二級股票市場的投資以及對公共股權的私人投資。中菊集團還為其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受託人服務，財務盡職調查服務。此外，它還就兼併和收購，管理層收購，資產和債務重組，項目融資以及不同類型的交易提供諮詢。

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菊集團的成員）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本公司北京醫院婦兒醫院（「諒解備忘錄」）的控股權益而言。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認購方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公告。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據稱向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 發行 CB2。但是，根據與認購 CB2 有關的初步法律意見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公司的立場是 CB2 自發行之日起應被視為無效，並應予以撤回及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有關 CB2 的公告。

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以初步兌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兌換價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	%	股份	%
許中平 (附註)	1,244,098,431	34.08	1,244,098,431	28.67
徐小陽	20,000,000	0.55	20,000,000	0.46
胡玥玥	8,000,000	0.22	8,000,000	0.18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20,608,000	19.74	720,608,000	16.60
認識人	-	-	689,655,172	15.89
公眾股東 Public Shareholders	1,657,652,330	45.41	1,657,652,330	38.20
	3,650,358,761	100.00	4,340,013,933	100.00

備註:

1,200,000,000股股份乃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於君圖所持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中平先生為餘下64,098,4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量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至五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香港的持牌銀行對一般銀行業務開放；
「CB1」	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於 2020 年到期
「CB1 的持有人」	指 CEIA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I) LP，截至本公告日期 CB1 的持有人；
「CB2」	指本公司否認其有效期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中菊資管」	指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菊集團成員；
「中菊集團」	指認購人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屬的集團公司；
「完成」	指認購事項的終止及發行認購人認購的債券及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完成日」	指截止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先決條件」	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兌換價」	指最初每股兌換股份 0.058 港元的換股價或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的金額；

「兌換權」	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以將本金總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根據債券證書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由本公司發行的 2022 年到期的 40,000,000 港元 12% 可換股債券，並受債券及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目前的市場價格」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在交易日結束及包括交易日的連續 60 個交易日內，一股股份（假設在一手買賣單位內進行交易）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公佈的收市價平均值 在此日期之前；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分配」	意味著以現金或實物分配；
「違約事件」	指條款和條件下的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730,071,152 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 年 4 月 29 日，即緊接確定初始兌換價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根據貸款協議由認購人向本公司借出的 40,000,000 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是指認購人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貸款協議；
「截止日期」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主要子公司」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總資產（根據其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35% 以上，如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到期日」	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或如果該週年日不是營業日，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中菊金融有限公司，其信息更詳細地描述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段；
「認購」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